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次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265 亿担

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支持本公司发展的行为，其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因该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规定，符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该担保的发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项关联担保。

五、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附件，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批额度内规范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其购买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七、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同意该报告。

八、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董事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十、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60 万元。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高景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十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3 年 3 月 12 日